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建通州院区开办费医用设备购置（项目十一）

项目编号/包号：TC240V66C/6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240V66C
2. 项目名称：新建通州院区开办费医用设备购置（项目十一）
3.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最高限价总价（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	核心产品
6	6-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1	1850	1850	否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内交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_\_。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7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请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递交。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安贞里

联系方式：010-644564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联系方式：010-621082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君、曹武宁、卢燕、梅建伟

电 话：010-62108225

电子 邮箱：fanjun@cntcitic.com.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 (如有) : 无。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689 871 913"> <thead> <tr> <th data-bbox="592 689 703 857">包号</th> <th data-bbox="703 689 871 857">保证金金额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92 857 703 913">6</td> <td data-bbox="703 857 871 913">20</td> </tr> </tbody> </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一) 网上注册: 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 <a href="http://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a> ;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进行 <b>免费</b> 注册; (二) 获取招标文件: 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 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 <b>免费</b> 购买招标文件 (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 0 元标书款, <b>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b> ) (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 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 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b>★特别注意: 该账号为虚拟账号, 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 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b>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	包号	保证金金额 (万元)	6	20
包号	保证金金额 (万元)					
6	2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数量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6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6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电子文档要求为加盖公章的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6210822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611C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225；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28	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

---

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

---

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

---

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

---

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进行签署、盖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5.2.1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标的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2.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

---

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6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5	
3	技术部分	65	
合计		100	

### 2、评分标准

####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今）销售业绩的评价	4	<p>根据投标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具有一个业绩得1分，每增加1个加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p> <p>注：</p> <p>1、如分包中有多个产品的，至少提供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p> <p>2、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能够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不予认可；</p> <p>4、销售给经销商/代理商或经销商/代理商之间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2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1	<p>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有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45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5 分； 根据技术指标的重要性，有一项标注“▲”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3 分；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03 分。
2	售后服务	8	售后服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了具体的实施方案与措施的得 8 分。 有一项不满足或该项未提供具体实施方案与措施或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与措施不可行扣 2 分。
3	器械维护管理、安全及应急保障方案	2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尽，得 2 分； 方案基本涵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够完善，得 1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培训服务	10	培训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及具体的落实措施，内容需涵盖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否则该项不得分。

### 3.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万元）	最高限价 总价（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	核心产品
6	6-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1	1850	1850	否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为通州院区购置医用设备一批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通州院区开办费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            元（大写：            ）。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财政资金到账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            元（大写：            ）。待设备验收入库使用满一年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款的 5%，即¥            元（大写：            ）；待设备验收入库使用满第二年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款的 5%，即¥            元（大写：            ）。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质保期：3 年；

5. 保险（如适用）：详见合同条款

### 三、技术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新建通州院区开办费医用设备购置（项目十一）购置医用设备一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用性。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提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根据产品分类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对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 提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根据产品分类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根据产品分类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 提供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所投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所报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 提供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所供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2.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

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售后服务：

1.1 负责对器械设备的拆装、运输、试运行；每3个月进行线上回访，每6个月现场检测器械运营情况；

1.2 提供7\*24小时技术人员响应紧急情况；紧急情况≤2小时内可到达现场；技术人员需到场维修产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5年内免费提供对器械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检测、更换、清理、维护（提供检修项目及可更换配件列表）；

1.4 5年内免费提供配套压力机、空调、工作站、监视器等的维护保养及坏机更换服务；

1.5 5年内免费提供配套的工作站操作系统安装、维护、升级；

#### 2、提供器械维护管理、安全及应急保障的方案

#### 3、培训要求：

3.1 培训时间：设备验收至少2个月前进行集中线下培训，之后针对每年新入科室职员工均提供一次系统培训；

3.2 培训人员：由厂商提供有资质的技术人员授课；

3.3 培训时长：根据课时安排分次讲课，每次授课在1个月内完成；

#### 3.4 培训内容：

3.4.1 高压氧治疗的基本原理：掌握高压氧治疗原理及机理，了解高压氧对人体的作用，了解高压氧适应证及禁忌证。

3.4.2 高压氧治疗设备的操作及维护：学习高压氧治疗设备的结构、工作原理、操作方法及日常维护，包括控制系统、通气系统、紧急开关等。

3.4.3 高压氧治疗安全操作规程：了解高压氧治疗的操作流程，包括患者准备、氧气通气、监控观察等，以及在高压氧舱中如何进行护理工作。

3.4.4 高压氧治疗的安全知识：学习高压氧治疗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设备安全使用、氧气安全管理、防火防爆措施等。

3.4.5 高压氧治疗的急救知识：学习高压氧治疗期间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的急救措施。

### 3.5 培训方式

3.5.1 理论教学：通过课堂讲解、书面材料、多媒体教学等方式进行。

3.5.2 实践操作：进行高压氧治疗设备的操作练习，包括设备的启停操作、氧气通气操作、紧急开关操作等。

3.5.3 模拟演练：开展高压氧治疗急救演练，模拟突发状况，实际操作急救措施。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针对每个设备（至少包含“★”“▲”号或“#”号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不能是复印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未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在应答采购需求偏离表时具体到技术支持资料页码及条目号。

## （五）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 第6包

#### 6-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1套

##### 一、总体要求

本次采购的医用空气加压氧舱设备，是集常规治疗舱、应急过渡舱、ICU重症抢救舱、特需治疗舱为一体的大型四舱十门综合型结构氧舱群。设计方案采用大视窗、多种呼吸气体切换控制、舱内 O<sub>2</sub> 及 CO<sub>2</sub> 检测调控、恒温恒湿环控、舱内空气净化装置及舱外空气净化、专属陪护等技术，具有智能操控系统，并配备高压氧危重症患者抢救治疗所需要的专用监护仪、呼吸机及脑电仿生电刺激治疗仪。

##### 二、执行标准

- 1、TSG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2、GB/T150.1~150.4-2011《压力容器》
- 3、GB/T 12130-2020《氧舱》
- 4、NB/T 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 5、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6、GB9706.1《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通用安全要求》
- 7、GB/T7134-2008《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 8、GB/T 12243-2005《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

##### 三、主要技术功能参数要求

###### （一）舱体部分

- ▲1、氧舱结构型式：平底结构，直列式四舱十门。
- 2、舱体规格：
  - 2.1 舱体规格（宽×总长度）：≥3700×23000mm
  - 2.2 重症抢救舱（宽×长度）：≥3700×7000mm
  - 2.3 应急过渡舱（宽×长度）：≥3700×3500mm
  - 2.4 常规治疗舱（宽×长度）：≥3700×6500mm
  - 2.5 特需治疗舱（宽×长度）：≥3700×6000mm
- 3、最高工作压力：≥0.2MPa；

4、舱内可容纳治疗人数：36 人；其中 ICU 重症抢救舱 10 人，应急过渡舱 4 人，常规治疗舱 16 人，特需治疗舱 6 人；

5、人均舱容： $\geq 3\text{m}^3$ 。

6、各舱室使用功能：

6.1、重症抢救舱：适用于危、急、重症高压氧抢救与治疗，要求舱内地面、舱门门槛与大厅地面完全相平，充分满足病床方便进出舱门的需要；舱室内达到相对稳定的温湿度及洁净的空气环境并配备相应的监护抢救设备；

6.2、应急过渡舱：用于治疗过程中患者进出和应急过渡使用，必须满足紧急状态下独立治疗和抢救功能。

6.3、常规治疗舱：适用于常规高压氧治疗，要求舱内地面、舱门门槛与大厅地面完全相平，充分满足病床、担架、轮椅的方便进出舱门的需要；舱室内达到相对稳定的温湿度及洁净的空气环境并配备相应的监护抢救设备；

6.4、特需治疗舱：适用于特需用户的保健和治疗，要求舱内地面、舱门门槛与大厅地面完全相平，充分满足病床方便进出舱门的需要；舱室内达到相对稳定的温湿度及洁净的空气环境并配备相应的监护抢救设备；特需舱设计独立卫生间等。

7、舱门：采用自动变轨控制，采用无压自动锁紧技术，实现氧舱平稳加压，舱门应消除门坎，方便轮椅、担架车和病床的进出：

7.1、所有舱室舱门均采用推拉门或平移门，舱门透光尺寸为（宽×高）1200×1900mm，数量 10 个，同时对外主进门设有 4 套外舱门工作时实时视频显示及控制装置，显示屏 $\geq 10$  英寸。舱门控制方式采用手动、气控双套控制系统。

7.2、舱门下方凹槽设有门缝关闭装置，便于门槽的杀菌消毒，提供实物图片及方案说明。

8、内环境控制及空气净化系统：

8.1、采用 3P 吸顶式空调，分体式冷暖空调器，可实现快速升降温以及舱内稳定吸氧时相对恒定的温度环境；

▲8.2、配置恒湿恒压装置，每舱室 1 套，可保持舱内在稳定的湿度范围内；

8.3、配置舱内空气净化装置，包括二氧化碳监测回收模块，每舱室 1 套，共 4 套；

8.4、全自动声光报警式氧及二氧化碳分析仪 5 台，每舱室 1 台。

9、照明方式及数量：采用内嵌式舱外冷光源照明方式，照度控制范围 60-150Lx 可

调，数量 30 套；其中重症抢救舱配设手术无影灯 1 台。

10、观察窗尺寸及数量：采用圆形观察窗，透光直径 $\geq 300\text{mm}$ 。常规治疗舱 4 个，重症抢救舱 4 个，应急过渡舱 2 个，特需治疗舱 4 个，共 14 个。要求每个观察窗配置舱内可推拉遮光帘，保护在用紫外线消毒方式时对有机玻璃的损伤。

11、摄像装置：治疗 4 个，重症抢救舱 4 个，应急过渡舱 2 个，特需治疗舱 4 个，共 14 个。

12、传物筒：配有传物筒安全联动控制装置及压力显示和安全连锁装置，透光直径 $\geq 300\text{mm}$ ，每舱室各 1 套，数量 4 套。

13、舱内的装饰布局模式：

13.1、所有装饰板和舱内设施均要求采用模块化结构；舱内设施布局合理，满足操作和检修的方便性需要；舱内装饰材料须达到采用阻燃等级为 A 级，舱内座椅采用可移动防火、防水、防尘、防霉沙发座椅，座椅可任意固定和移动，当舱内选择座位式治疗时，沙发座椅可以自锁固定，以满足坐式患者使用的需要；当舱内选择卧位式治疗时，可将座椅移出，停放担架或病床，座椅外包阻燃面料座椅套，阻燃等级为 $\geq A$ 级；座椅 30 套。特需治疗舱配置 6 套中式沙发（含两种颜色阻燃座套共 12 套），配置茶水台 4 个。

13.2、舱内采用通体全瓷大理石地板砖铺设，地面采用全封闭结构，底部做防水处理，以满足舱室内整体消毒净化的要求，舱室一端留有积水排水槽，以确保将舱内的积水顺利的排至舱外。

14、呼吸气体的供应与控制

14.1、舱内需配设多功能呼吸气体医疗模块，每组模块具备常规吸氧（呼吸调节器二级供氧）、无阻力一级吸氧、雾化吸氧、湿化吸氧和负压吸引接口及无触点感应式紧急呼叫报警装置，共计 36 套，应急呼叫设备需为精准呼叫模式，能准确快速确认并响应舱内呼叫人员。

14.2、舱外设呼吸气体切换控制装置 1 套，可满足在舱内发生紧急情况时，所有呼吸装具的呼吸气体实时切换为纯净空气；

14.3、舱外设有混合气切换控制装置 1 套，可满足所有舱内的所有吸氧装具实时切换为氧气与二氧化碳混合气、氮氧混合气等其他呼吸用混合气体；

14.4、配设舱内吸氧终端湿化瓶 36 套；

▲14.5、吸氧系统具备供氧动态检测与流量计量技术，可控制每位患者的吸氧流

量，并可实时数字显示每位患者吸氧量，并保存每位患者治疗总过程吸氧总量；

15、舱内导联装置：各舱室均设置新型无断点多用途过舱导联装置。

16、舱内外对讲装置：配舱内全方位拾音对讲麦克 8 套，每舱室 2 套；

17、舱内设医疗设备挂架，常规治疗舱 4 套，应急过渡舱 2 套，重症抢救舱 4 套，特需治疗舱 4 套，共计 14 套。

18、舱体外部正面装 $\geq 50$ 英寸液晶电视 4 台，每舱室 1 台，满足实时显示舱内监视图像的需要。

19、舱内配设药品柜，每舱室 1 套。

20、每舱室均设置自动泄压安全阀 2 套，并配手动控制紧急泄压装置。

21、每舱室内外均设置 1 套水喷淋控制装置。

## （二）控制台

1、控制台采用梯形机电一体化结构设计，实现机电有效分离；具备自动操作控制和机械式手动控制两种功能。控制盘面上，不同方位的舱室应与舱室的控制、显示、监控区域对应；设置压力显示仪表、取样流量计及加减压、供排氧手动阀门。

2、操作台系统配置：

2.1、高保真氧舱专用多路对讲机 2 台

2.2、监控机顶盒 4 台

2.3、触摸屏控制系统 4 套

具备电动调节控制加减压、稳压、排氧（呼吸排气）功能，并具备舱内温湿度、环境氧浓度监测、定时器定时、照明开关、舱门气动控制及锁紧控制等功能。

2.4、应急精准呼叫系统 4 套

舱内每个座位配置应急触摸按钮与控制台的应急呼叫控制系统相连接，当遇到问题或与控制台语音通讯不畅通时，不用离开座位，轻触摸自己按钮后，控制台应急呼叫控制软件会显示对应的座位号发出声光报警，提示操舱人员，操舱人员轻触控制台按钮后可关闭报警，此系统解决舱内就一个应急呼叫，病人又行动不便，触摸不方便的问题，并保证舱内应急呼叫一直畅通。

▲2.5、配置氧舱专用测氧仪 4 台，要求具有实时双路无压采集舱内气体参数系统，并实时显示及打印双路氧浓度参数，实现氧浓度数据采集分析的实时性，确保氧舱安全运行。

2.6、温湿度变送器 4 套

- 2.7、加减压操作阀门（带刻度手轮）8套
- 2.8、供排氧操作阀门（带刻度手轮）8套
- 2.9、压力显示系统 10只
  - 2.9.1 供气压力表 1只
  - 2.9.2 供氧压力表 1只
  - 2.9.3 舱内压力普通表 4只
  - 2.9.4 舱内压力精密表 4只
- 2.10、取样流量计 8套
- 2.11、播放器 1台
- 2.12、电气控制系统 1套
- 2.13、数字吸氧控制系统 1套
- 2.14、数字吸氧流量计 36套
- 2.15、数字吸氧显示系统 36套
- 2.16、氧气流量可控调节阀 36套
- 2.17、应急呼叫可控系统 36套
- 2.18. 舱内环境检测模块 4套
- 2.19、氧舱专用空调线控装置 4套
- 2.20、定标阀 8个
- 2.21、标志、铭牌 1套

### （三）压力调节系统

- 1、双螺杆静音型空压机：排气压力 $\geq 1.25\text{MPa}$ ，排气量 $\geq 8.5\text{m}^3/\text{min}$ ，2台
- 2、气冷式冷冻干燥机：工作压力  $1.25\text{MPa}$ ，处理量 $\geq 9\text{m}^3/\text{min}$ ，2台
- 3、304 不锈钢储气罐 $\geq 15\text{m}^3$ ，4台
- 4、每舱室供气管路装 1套三级精密过滤器。
- 5、设置空气净化及空气质量检测装置
  - 5.1、设置检测系统，满足进舱气体质量检测需要；
  - 5.2、设置空气质量检测装置 1台，安装在总台上，可手动切换不同舱室进行检测；
  - 5.3、配置：吸附干燥机 1台，工作压力 $\leq 16\text{bar}$
  - 5.4、空气质量检测系统可检测压缩空气中颗粒物、含水量及碳氢化合物。

- 6、设置应急泄压手动快速控制系统；
- 7、氧舱储气罐具备自动排污装置功能；油水分离器具备自动排污装置功能；
- 8、符合新颁布的 TSG 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查规程》；加压系统管路及阀件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 （四）呼吸气系统

1、供氧方式：采用微阻力或低阻力供氧方式，单人单管供氧流量监控，加装供氧缓冲箱（储氧筒）；

2、采用微阻力或低阻力呼吸调节器，数量：36套，配置供氧气囊（ $\geq 3L$ ）及装置。

3、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智能化自动控制；配置高压氧舱排氧气水过滤系统；

4、多功能吸氧装具 36套，每套具备常规吸氧、一级吸氧、雾化吸氧、湿化吸氧、负压吸引 5种功能。

▲5、吸氧系统可实现每一位患者的吸氧流量精准控制，并可累计每位患者在治疗过程中吸氧总量，配置数量 36套。

6、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氧气源由医院供氧中心一并提供，布设专用管路输送到高压氧中心。

7、设置排气净化系统 1套。

#### （五）舱内环境控制系统

1、3P 吸顶变频空调 7台，常规治疗舱 2台，应急过渡舱 1台，重症抢救舱 2台，特需常规治疗舱 2台。

▲2、舱内空气净化机组 4套，每舱 1套；包括二氧化碳吸收模块（检测回收系统），保证舱内空气指标达到普通手术室指标。

▲3、舱内配备恒湿恒压装置 4套：每舱 1套，保证舱内湿度在 45-75RH%范围内可调控。

4、舱内全自动声光报警氧气分析仪 4台，每舱室 1台。

5、配置氧舱环境湿化装置 4套。

#### （六）电气控制柜

设立独立电气控制柜，对整套设备所有用电器进行控制，设立隔离变压器保护。

#### （七）监控系统

1、配备彩色电视摄像监视系统 14套：常规治疗舱 4套，应急过渡舱 2套，重症抢

救舱 4 套，特需治疗舱 4 套。

2、舱体外装潢正面加装内嵌式 $\geq 50$ 英寸液晶电视 4 台，每舱室 1 台，满足实时显示舱内监视图像的需要。

3、具备存储功能的硬盘录像机 4 套。

#### （八）消防系统

1、按 GB/T12130-2020《氧舱》和 TSG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自动水喷淋消防设施 1 套，要求喷水强度 $\geq 50\text{L}/(\text{m}^2/\text{min})$ ，喷水动作响应时间 $\leq 3\text{s}$ ，并在舱体的外部正面及舱内醒目位置设置手动快开蝶阀操作控制系统。

2、配置消防水喷淋系统 1 套，每舱 1 套独立控制装置；并在操作台上每个舱室配置 1 套醒目的控制装置。

3、采用医用氧舱消防水喷淋系统的气水罐 1 台，工作压力 $\geq 1.25\text{MPa}$ ，容积 $\geq 5\text{m}^3$ 。

4、每舱室配备手持式消防水喷枪 1 套。

5、消防水管路的管路及阀件均采用不锈钢管，配置水位报警装置。

#### （九）操舱控制系统

1、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用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

2、系统主要功能

2.1、友好的人机界面；

2.2、加减压过程的程序化控制；

2.3、智能排氧；

2.4、误操作自纠错功能；

2.5、智能失联自动保护功能；

2.6、氧浓度自动监控；

2.7、故障自检功能；

2.8、语音提示；

2.9、舱内压力自动保护；

2.10、智能记录；

2.11、智能客户接口；

2.12、具备病员管理系统。

#### （十）过渡舱专属陪护系统 1 套

1、方便陪护人员能够在舱内实时观察患者高压氧治疗时情况，可切换显示患者治疗和监控情况。

2、舱内与控制台设可视对讲 1 套。

(十一) 舱内可视音画同步投影影像系统 4 套

1、数量 4 套，每舱室 1 套；

2、投影设备放置于舱外

3、配置播放器，观看视频节目。

(十二) 设置舱内卫生间系统(特需治疗舱)

1、排污和室外化粪池单向接通，保证舱内无异味

2、采用连体式坐便器 1 个，立柱式洗手盆 1 个

3、卫生间采用旋转门设计或更优方案

4、设计卫生间通风系统 1 套

(十三) 氧源与负压系统

1、由医院的中心供氧站提供氧气供应，进入高压氧建筑单元后，与供气系统分组统一布设，分别输送到氧舱操作台处使用；

2、设置氧、二氧化碳混合气气源供应与控制装置 1 套；

3、设置氮氧混合气气源供应与控制装置 1 套；

4、设置呼吸用纯净空气气源供应与控制装置 1 套；

5、配置真空泵 1 台；

6、配置不锈钢负压缓冲罐 1 台，容积 $\geq 1.5\text{m}^3$ ；

7、分别向各舱室输送负压系统管路及控制阀件，以满足舱室加压初期和减压末端舱内负压吸引工况的需要。

8、分别向舱内所有负压终端输送负压气源及控制，以满足舱室加压初期和减压末端舱内负压吸引工况的需要。

(十四) 饱和吸氧装置 8 套

▲1、提供产品医疗注册证

2、主要设备配置要求

2.1、螺纹衔接式供氧汇流排 1 套（或外接液氧管路输送系统装置）

2.2、可独立式供氧装置 8 组套

2.3、排氧系统 2 组套

2.4、设座椅 8 套，座椅的面料及软坐垫为阻燃型 B1 级材料

### 3、主要技术指标

3.1、吸氧阻力 $\geq -300\text{Pa}$

3.2、排氧阻力 $\leq +200\text{ Pa}$

3.3、室内氧浓度控制水平 $\leq 23\%$

3.4、室内温度范围 18-28 度

3.5、室内照度 $\geq 100\text{Lax}$

3.6、供氧治疗时氧压力表指针摆幅 $\leq 0.05\text{M Pa}$

3.7、排氧负压形成值范围 $-70\sim -50\text{ Pa}$

3.8、室内噪音 $\leq 60\text{dB}$

3.9、供氧系统泄漏率 $\leq 0.5\%/h$

3.10、供氧压力给定值范围  $0.4 -0.45\text{M Pa}$

(十五) 氧舱用多参数遥测心电监护仪 19 套和中央工作站 2 套

#### (十五.一)、遥测设备

1、适用于成人、小儿的监测。

2、主机支持心电、呼吸、血氧、脉率、血压的监测

3、设备整体尺寸 $\leq 80\times 140\times 30\text{mm}$ ，重量 $\leq 360\text{g}$

4、具备设备挂包。

5、防水防尘等级符合 IP44 要求。

6、电池 $\geq 4000\text{mAh}$ ，工作时间 $\geq 40\text{h}$ 。

7、具备电池充电站。

8、符合 1.5 米跌落测试要求。

9、显示屏幕尺寸 $\geq 3.5$  英寸，分辨率 $\geq 480\times 320$ ，且支持触摸屏。

10、具有自动息屏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时间，在无操作时进入低功耗模式。

11、心率（HR）监测范围：成人：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

12、导联：五导联 I、II、III、aVR、aVF、aVL、V

13、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

14、呼吸监测范围：成人：0-200rpm，允差： $\pm 2\text{rpm}$ 。

15、血压监测范围：成人：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 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允差： $\pm 8\text{mmHg}$ 。

- 16、主机支持袖带血压测量，典型测量时间 $\leq 20$ 秒。
- 17、支持升级连续无创血压测量，具备无创血压每搏监测功能。
- 18、体温监测范围：0-50℃。允差：25-45℃时 $\pm 0.2$ ℃，其他 $\pm 0.3$ ℃
- 19、具有一键呼叫功能，支持病人远程监护，具有呼叫病人功能。

#### （十五.二）中央监护系统

- 1、中央监护系统支持对遥测监护设备的心电、呼吸、血氧、脉率等参数进行显示，若后期扩展监护仪还可支持心电（ECG）、ST段、QT\QTc、心率（HR）、呼吸（RESP），血压（NIBP），血氧（SpO2），脉率（PR），体温（TEMP），双有创血压（IBP），呼气末二氧化碳（EtCO2）、心排（C.O.）、麻醉（AG）等参数值及波形的显示。
- 2、软件界面显示可适应多尺寸液晶屏显示。
- 3、支持中央站信息相互访问。
- 4、中央监护系统软件支持扩展 $\geq 2$ 个屏幕显示，同时接入的监护设备数量 $\geq 120$ 床。
- 5、支持移动端（包括安卓或IOS系统）显示系统界面，实时查看多个患者和单个患者的体征数据，且可以进行接收病人并进行病人列表管理。
- 6、采用无线、有线等方式联网通讯，支持床边监护仪和遥测设备共用一套网络联网通讯，支持同时接入的监护设备台数 $\geq 120$ 台。
- 7、具备用户身份认证及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 8、支持中央站和监护仪双向控制功能。
- 9、支持双向呼叫。
- 10、具备护理管理功能，支持病人列表管理、护理记录单管理、体温记录单管理。

#### （十六）、氧舱用呼吸机 13套

- 1、高压氧舱电动气控呼吸机
- 2、基本参数
  - 2.1、电源外置在氧舱外，电池容量 $\geq 5000$ mAh，可连续使用 $\geq 12$ 小时。
  - 2.2、显示屏： $\geq 5.6$ 英寸液晶屏
  - 2.3、图形显示波形：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 2.4、环图：压力-容积，流速-容积
  - 2.5、可随着舱内压力的升高调整相应压力值
- 3、功能要求

- 3.1、控制方式：电动气控
- 3.2、呼吸模式：A/C, SIMV, SPONT, SIGH, MAN
- 3.3. 主要设置参数
  - 3.3.1 潮气量：0, 50-1500 mL
  - 3.3.2 呼吸频率：4-80 bpm ; SIMV 呼吸频率：1-40bpm
  - 3.3.3 吸呼比：3:1-1:5, SIMV 模式的吸气时间：0.2-10s
  - 3.3.4 压力触发设置范围：-20-0cmH<sub>2</sub>O(PEEP 以下), 流速触发设置范围：1-20 L/min
  - 3.3.5 呼末正压设置范围：0, 5, 10, 15, 20cmH<sub>2</sub>O
  - 3.3.6 氧浓度范围：45-100%。
- 3.4. 主要监测参数
  - 3.4.1 吸气潮气量监测范围：0-1500 mL
  - 3.4.2 呼气潮气量监测范围：0-1500 mL
  - 3.4.3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20L/min
  - 3.4.4 氧浓度范围：45-100%
  - 3.4.5 呼吸频率范围：0-80bpm
  - 3.4.6 自主呼吸频率 范围：0-30bpm
  - 3.4.7 呼末正压范围： 0-20cmH<sub>2</sub>O
  - 3.4.8 气道峰压监测范围：0-80cmH<sub>2</sub>O
  - 3.4.9 气道平均压力 监测范围：0~80 cmH<sub>2</sub>O
- 3.5. 报警功能
  - 3.5.1 潮气量：上限：60-1450mL、下限：OFF, 50-1440mL
  - 3.5.2 分钟通气量：高：1-20L/min 、低：0-19L/min
  - 3.5.3 氧浓度：高：22-100%、低：21-99%
  - 3.5.4 气道压力：上限调节范围：1-80 cmH<sub>2</sub>O、下限调节范围：0-79cmH<sub>2</sub>O
  - 3.5.5 呼吸频率：上限调节范围：6-80 bpm、下限调节范围：5-79 bpm
  - 3.5.6 持续气道压力高：气道压力连续 15s 超出 (PEEP+15) cmH<sub>2</sub>O 时发出报警。
  - 3.5.7 窒息报警时间 设定时间为 15-60s
  - 3.5.8 氧气供压低报警：供氧压力<0.28 MPa。
  - 3.5.9 电池电量低报警：报警后电池供电时间≥10 min。
  - 3.5.10 电池电量耗尽报警：报警后电池供电时间≥5 min。

3.5.11 报警静音计时： $\leq 120s$

(十七)、脑电仿生电刺激治疗仪 2 套

- 1、生物输出特性：将超声波、仿生电和经颅磁技术集于一体，颅外无创刺激。
- 2、电极通道：5 通道输出。
- 3、脑电频率范围：4-24Hz，误差： $\leq \pm 20\%$ ；
- 4、脑电幅值范围：0-15V，误差： $\leq \pm 20\%$ ；
- 5、肢体频率：4000Hz，误差： $\leq \pm 20\%$ 。
- 6、脑电幅值范围：0-50V，误差： $\leq \pm 20\%$ ；
- 7、脑电、肢体电刺激时间范围：1-99min，误差： $\leq \pm 1\%$ 。
- 8、磁疗头定位点数量：9 个。
- 9、磁场频率：50Hz，误差： $\leq \pm 10\%$ ；
- 10、磁场强度范围：0-17mT，误差： $\leq \pm 20\%$ 。
- 11、磁疗时间范围：1-99min，误差： $\leq \pm 1\%$ 。
- 12、超声头定位点数量：3 个。
- 13、超声额定输出功率：0.6W，偏差 $\leq 20\%$ 。
- 14、对电源电压波动的稳定性：在供电网电压波动 $\pm 10\%$ 时，额定输出功率的变化 $\leq \pm 20\%$ 。
- 15、超声输出控制装置：设备具备输出控制装置，能使输出功率降低到额定输出功率的 5%。
- 16、输出功率的时间稳定性：在设备设置为最大输出功率，供电电压为额定电网电压和  $23^{\circ}\text{C} \pm 3^{\circ}\text{C}$  水温条件下，连续工作 1h 的时间内，输出功率应恒定在其初始值 $\pm 20\%$  的范围内。
- 17、有效声强：在额定功率的标称值下，绝对最大有效声强 $\leq 3.0\text{W}/\text{cm}^2$ 。
- 18、声工作频率：声工作频率 0.8MHz，偏差 $\leq 10\%$ 。
- 19、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BN：探头不均匀性系数 $\leq 8.0$ 。
- 20、波束类型：准直。
- 21、彩色触摸屏人机界面。

(十八) 软体舱（便携式加压舱）：2 套

1、舱体技术要求

1.1、舱体设计压力： $\geq 0.05\text{MPa}$

- 1.2、舱体工作压力： $\geq 0.025\text{MPa}$
- 1.3、加压介质：空气
- 1.4、容纳人数：1人
- 1.5、舱体尺寸： $\geq 2400 \times 600 \times 1100\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 1.6、气源箱重量： $\leq 30\text{KG}$
- 1.7、舱体材质：
  - 1.7.1 采用软质囊体作为舱体。软体舱通过配套设备向舱内充压新鲜、清洁的空气，采用热合工艺生成的具有高密封性和高强度的舱体结构
  - 1.7.2 环保、无毒、无异味的热可塑聚氨酯复合材料，必须达到环保标准（舱体材质提供 SGS 测试报告）
- 1.8、舱体门具备密封技术。
- 1.9、舱体设置观察窗，数量 $\geq 6$ 个。
- 1.10、舱体外部配备可折叠稳定气囊（提供实物照片）。
- 1.11、采用可循环式供气方式，舱内不断补充新鲜空气，同时呼吸产生的废气不断排出舱外。
- 1.12、减压阀：打开减压阀，舱内开始降压，调整减压阀，可控制减压速率。
- 1.13、安全阀：设备设置 2 个安全阀，在舱体压力超过使用压力时，自动打开卸压，并在压力下降至预定压力时自动封闭。
- 1.14、座椅：舱内大、小座椅各 1 套。
- 1.15、产品应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全面检测，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
- 2、控制主机
  - 2.1、主机尺寸： $\leq 370 \times 350 \times 700\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 2.2、控制箱
    - 2.2.1、功率 $\leq 600\text{W}$
    - 2.2.2、采用自动控制系统，自动加压、自动制氧。
    - 2.2.3、采用高精度氧气传感器
    - 2.2.4、整机运行最大噪音 $\leq 65\text{dB(A)}$
  - 2.3、电源：AC220V，50Hz。
  - 2.4、制氧系统
    - 2.4.1、制氧量： $\geq 5\text{L/min}$

2.4.2、氧气压缩机功率 $\leq 300$  W

2.4.3、采用氧气控制电磁阀技术，DC $\leq 24$ V 供电。

2.4.4、舱内氧浓度安全可控，人员采用耳麦式吸氧器，出口氧浓度 $\geq 85\%$ ，舱内环境氧浓度超 23%时制氧机自动停止工作，氧浓度低于 22.5%时制氧机自动工作。

#### ▲2.5、加压系统

采用无油压缩机，采用双重过滤装置；控制箱内配置冷却器 1 套，保证进舱空气温度不高于常温 28℃；加压设定压力值的时间 $\leq 15$  分钟；可根据设定压力及时间自动加压、自动制氧、自动减压；当压力超过设定上限值时，压缩机自动停止工作并打开减压电磁阀；当压力低于设定下限值时压缩机自动开始工作；加减压最大噪音 $\leq 45$ dB(A)。

#### (十九) 营养泵，数量：4 台

1、彩色触摸屏 $\geq 4$  英寸，支持戴手套操作

▲2、手动排气和自动排气两种方式。可调范围 1-2000mL/h，最小步进为 1mL/h，营养液类型选择粘稠可调范围 1-400mL/h。启动手动排气功能排气预置量达到 20mL 后，系统自动停止排气

3、内置喂养模式：

3.1 连续喂养模式：连续喂养模式下，应能设置喂养速度、时间和预置量；

3.2 间歇喂养模式：间歇喂养模式下，应能设置喂养速度、单次预置量、喂养次数和喂养间隔；

3.3 反抽模式：自动反抽、手动反抽。

▲4、喂养速度可调范围：1-1200mL/h，最小步进为 1mL/h，全流速段喂养精度 $\leq \pm 5\%$

5、报警信息：喂养完成、管路阻塞、电池耗尽、备份电池电量耗尽、空瓶、系统故障、KTO 完成、温度过高、门开、反抽完成、无电池、营养液泄漏、待机时间结束、喂养接近完成（关、2min、5min、10min、15min、20min、30min）、电池电量低、遗忘操作（关、2min、5min、10min、15min、20min、30min）、温度过低、加热器故障、网电源中断、加热器未安装；

▲6、电池持续运行时间 $\geq 10$  小时@流速 25ml/h(全新电池满电状态下,设置 100ml/h 流速运行, 电池持续运行时间 $\geq 10$  小时)

#### (二十) 输液泵 4 台

1、基本要求：用于精确定量输液、输血

## 2、技术和性能参数：

2.1、输注模式：ml/h 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滴数模式、

2.2、流量范围：0.1-2000ml/h

2.3、最大允许误差： $\leq \pm 5\%$

2.4、预置总量范围：0.1-9999.99ml；

2.5、预置时间范围：00:00-99:59h:m。

2.6、快推快进功能：快进速度 0.1-2000ml/h，最小步进值 0.01ml/h，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快进模式，实时显示快进入量，并且手动快推时每达到 1ml 整数时给与声音提示

2.7、累积量统计：最近累计量

2.8、KVO 当输液完成时自动进入 KVO 模式，KVO 功能可关闭。KVO 速率参数可调范围 0-5.0 ml/h，步进值 0.01ml/h。设置为 0 时默认关闭 KVO 功能。

2.9、在线滴定：输液过程中无需中断输液就能更改速率，可随时实施快推。

2.10、药物库：中文药物库显示，标记药名，并实现参数快速设置和参数超限拦截。可存储 $\geq 2000$ 种药物。

2.11、软硬限值：

能够根据药物类型设置流量上、下软硬限值，bolus 上、下软硬限值和剂量速度上、下软硬限值

2.12、输液器规格：符合国标的通用管

2.13、屏幕： $\geq 4$ 英寸彩色液晶屏。 $\geq 80$ 度视角。

2.14、操作界面：中文显示

2.15、压力报警阈值：分档可调，档位范围：150-975mmgh

2.16、气泡检测：单个气泡检测最小值 $\leq 50 \mu\text{L}$

2.17、记录功能：可存储 $\geq 5000$ 条事件记录，按操作记录、报警记录、输液记录分三类存放；所有记录的数据自动被锁定。

2.18、可充电锂电池，25ml/h 输液速率：工作时间 $\geq 9$ 小时；充电时间： $\leq 4$ 小时。

2.19、防水防尘级别：防水等级 IP24。

2.20、电源：AC220V，50Hz，国标三插制式插头

### 3、报警及安全指标：

高中低三档声光报警，报警音分档可调节，同时显示图、文报警提示。

3.1、报警等级：多级报警，声光、动画和文字同时报警提示，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3.2、报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置量接近完成(完成预报警时间可调范围：2-30min)、预置量完成、管路阻塞、管路上端阻塞、阻塞预报警、压力下降、药物剂量超限、电池电量低、电池电量耗尽、电池脱落、网电源中断、遗忘操作(遗忘报警时间可调范围：2-30min)、待机时间结束、KVO 完成、无滴速传感器、滴数异常、单个气泡、累计气泡、输液泵门打开、系统故障。

3.3、电击防护分类：I 类，CF 型

3.4、操作提示功能：

输液器安装引导提示、参数设定引导并确认；故障报警：声、光、文字、图片提醒功能

3.5、治疗方案设置

开机可选择上次治疗方案或启用新的治疗方案；

4、配置：

4.1 输液泵 1 台

4.2 电源线 1 条

4.3 紧固夹 1 个

4.4 内六角螺钉 1 个

4.5 内六角扳手 1 个

4.6 输液泵使用说明书 1 本

4.7 快速操作卡 1 张。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经招标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数量、产地及配置（详见附件）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地：

品牌：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成交价格（金额大写）： 元整。（人民币）

¥0,000.00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上述设备的价款、安装调试、搬运、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保修期内维修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确认：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

6.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_\_日内。因入场时间未定，最终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安装时间：交货后\_\_日内安装完毕。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本合同设备所有的相关配件和资料。

7. 包装及运费：符合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货物的使用目的，乙方承担包装费及

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符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不回收。

8. 付款方式：通州院区开办费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_\_\_\_\_元（大写：\_\_\_\_\_）。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财政资金到账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_\_\_\_\_元（大写：\_\_\_\_\_）。待设备验收入库使用满一年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款的 5%，即¥\_\_\_\_\_元（大写：\_\_\_\_\_）；待设备验收入库使用满第二年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款的 5%，即¥\_\_\_\_\_元（大写：\_\_\_\_\_）。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9.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货物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

10. 质保期：质保期，在本合同中指乙方承诺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时间段。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质保期限为\_\_\_\_年。

（2）在质保期内，若出现维修不能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

#### 11. 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1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11.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11.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11.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11.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1.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1.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1.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12. 验收标准：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发货，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13. 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入库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年，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厂家的承诺书，保证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若甲方不能享受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履行售后服务，若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经两次催告后，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注：保修期，即指生产者或销售者向消费者出售商品时承诺的对该商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时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的时间段。）

14.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

15.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 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的一方,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10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3) 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

(6) 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在搬运、安装设备的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含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9)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之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11) 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优先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仍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回甲方已付货款，并自行将设备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设备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乙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减少对方的损失，并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7. 争议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 货物配置清单, 售后服务承诺书,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一份。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4456407

传真：010-64456407

邮编：100029

开户行：

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号：

2000 0003 2966 0000 8256 313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年，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按照医院固定资产管理要求配置数据采集终端与设备电子标签（RFID芯片），协助医院实现多院区资产管理信息化目标。

2、保修期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我公司提供免费维修。保修期满后，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其他一切费用。

3、我公司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热线电话：                    联系人：          。如果所售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若电话无法解决，我公司维修人员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进行故障排除，提出解决方案。若设备无法现场修复，我公司可免费提供同类设备供买方使用，直到设备修复止。我公司保证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保修服务，保证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免费保修期后，我公司为维修配件提供一年免费保修。

4、定期保养、检修：保修期内/外，我公司维修人员每三个月为所售设备提供免费的保养、检修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等，并提供每年的系统状态报告等。

5、设备运抵现场后，供货商接到通知后 5 日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安装、培训，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培训。保证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6、到货后厂家根据院方时间，安排不少于 5 人，每人不少于 20 小时，免费培训。

(原厂售后)

### 附件三：分项报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											
<b>总价（元）</b>											
<p><b>投标人是否为外商独资控股：（请进行勾选）：</b></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不存在外商投资，仅勾选“否”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存在外商投资情形请明确以下内容：</p> <p>外商投资类型：<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p> <p>外商国别：<input type="checkbox"/> 欧资企业、<input type="checkbox"/> 美资企业、<input type="checkbox"/> 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注：

1. 品目号、品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品目号、品目名称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盾；

4.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技术支持 资料条 目号(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情况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招标文件★号条款证明材料（如有）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9-2 投标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9-3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材料需求中要求提供

#### 9-4 售后服务方案

注：内容格式自拟

## 9-5 培训方案

注：内容格式自拟

9-6 其他

9-6-1 产品配置清单

9-6-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内容格式自拟